中环罚字〔2023〕201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志

住 所：中山市小榄镇利生社区富民大道5号第二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RNXG0R

经我局调查核实，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2月21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压铸机正常生产，天然气熔炉正常使用，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主风机及喷淋系统电机均没有启动，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1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2023年2月24日对廖春明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企业委托代理人罗舒辉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威圳兴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3年4月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3]2002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第五条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